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內。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Ark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相關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其財務表現；(ii)本公告「代價釐定之基準」一節所載之對目標公司股權價值之評估；及(ii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理由及裨益。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即代價的100% (「 本金 」)
發行日	:	完成日期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當日起計滿兩(2)年日期 (「 到期日 」)
利息	:	年利率為5% ^{附註} ，於到期日支付
還款	:	本金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須於到期日到期及悉數支付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持有人 (「 票據持有人 」) 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 (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提前贖回：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最低金額1,000,000港元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金額。於悉數提前償還本金後，自該償還日期起毋須就本金支付任何利息（無論應計與否）

抵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

違約事件：承兌票據載有慣常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於到期日支付、重大失實陳述，以及影響其發行人之破產相關事件

附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c)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i)賣方違反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的事件；或(ii)賣方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所有方面獲達成，則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代價釐定之基準

於評估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並採用以下篩選準則：

- (a)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即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停牌；
- (b) 主要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
- (c)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不少於50%之收益來自目標公司經營之分部，即(i)策略規劃及執行顧問服務、(ii)市場及行業分析與諮詢服務，及／或(iii)內部監控開發、整改及相關支援服務。

由於根據上述篩選準則僅識別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本公司），故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準則(b)的範圍，以涵蓋中國內地（目標營運公司若干客戶之所在地），並擴大準則(c)的範圍，以涵蓋企業顧問及諮詢服務，與目標公司提供之服務屬同一類別。

本公司已考慮各種常用估值倍數，包括(i)市賬率（「**市賬率**」）倍數；(ii)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及(iii)市盈率（「**市盈率**」）倍數。根據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發展階段，市賬率倍數並無獲採納用於評估，原因為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並非資產密集型。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市盈率及市銷率倍數均為評估目標公司之適當方法，原因為其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純利，且處於高速增長階段，如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約12倍所示。下表載列根據上述篩選準則對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表1 — 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可資比較公司	篩選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市盈率(倍)	市銷率(倍)
本公司	(i)約83.91%之收益來自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ii)約16.09%之收益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iii)約91.9%之收益源自香港	由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不適用	2.32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i)約78.65%之收益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ii)約20.60%之收益來自企業諮詢業務；及(iii)全部收益源自香港	由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不適用	1.95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3.46	3.02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附註)	(i)約95.33%之收益來自透過平台提供金融服務；及(ii)全部收益源自中國內地	10.56	4.41
	最大值	83.46	4.41
	平均值	47.01	2.93
	中位數	47.01	2.67
	最小值	10.56	1.95

附註：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及溢利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已根據上述篩選準則識別出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透過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即協議日期前一日）之市盈率及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倍數介乎約10.56倍至約83.46倍，平均數及中位數約為47.01倍；而市銷率倍數介乎約1.95倍至約4.41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93倍及2.67倍。

表2 — 估值結果

目標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	16,900,000港元
目標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2,800,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附註1）	15.70%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 」）（附註2）	38.40%
待收購股權	100%

	估值基於	
	市盈率倍數 (百萬港元)	市銷率倍數 (百萬港元)
最大值	272.64	87.00
平均值	153.56	57.71
中位數	153.56	52.70
最小值	34.49	38.43

附註：

1. 該折讓乃基於知名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所刊發之報告「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公司指引（二零二五年版）」，當中顯示783筆交易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約為15.7%。
2. 該溢價乃基於知名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所刊發之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當中顯示投資資本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為38.4%。

目標公司之估值乃透過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銷率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及收益，並經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後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基於市盈率倍數之估值=純利×市盈率×(1+控制權溢價)×(1－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基於市銷率倍數之估值=收益×市銷率×(1+控制權溢價)×(1－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因此，雖然基於市盈率倍數之目標公司隱含估值介乎約34,490,000港元至272,640,000港元，但基於市銷率倍數之估值則介乎38,430,000港元至87,000,000港元（「**估值範圍**」）。基於上述分析，代價30,000,000港元略低於估值範圍之下限。

完成

完成須於緊接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一個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內。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目標營運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業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包括(i)策略規劃及執行顧問服務；(ii)市場及行業分析與諮詢服務；及(iii)內部監控開發、整改及相關支援。

目標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且其收入僅來自目標營運公司，目標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290	16,900
除稅前溢利	725	3,150
除稅後溢利	667	2,800
資產淨值	2,350	7,850

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芝強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發展機會，以使其業務營運及收益來源更多元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擴展其專業企業服務範疇及把握資本市場潛力的機會。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行業諮詢及企業諮詢相關服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業務諮詢、公司秘書、會計及稅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有所重疊並互為補充。由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均位於香港營運，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營運規模及鞏固其市場地位，從而把握更大份額之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此外，目標公司目前正申請於納斯達克上市。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參與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及資本市場潛力。同時，目標公司建議上市可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價值，並為本集團提供未來潛在的退出機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3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為結算協議項下之代價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諾亞方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營運公司」	指	泛亞豐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rk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